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著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李老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達

代　理　人　張正勳律師

相　對　人　張雨玹

相　對　人　樂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錡鋌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115年度民全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之假扣押聲請及該部分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抗告人以新臺幣伍拾萬元或等值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之範圍內假扣押。但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或將前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其餘抗告駁回。

四、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即抗告人對原裁定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提起抗告，依假扣押裁定係為保全債權人強制執行之立法旨趣，自無須使債務人即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一)聲請意旨：抗告人前委由宇光森品牌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宇光森公司）設計並取得女神及花卉為襯底圖樣(證物3)之美術著作之著作權，而以該圖樣製作VM（VENUS MIRACLE）相關產品（包含VM女神高蛋白飲等）之外包裝公開發表販售，並將前開圖樣登記商標在案（證物4）。相對人張雨玹（下稱張雨玹）原為抗告人旗下之直播主，因欲結束直播合作關

係，雙方於民國114年3月7日簽署協議書，惟其未經抗告人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改作其VM相關產品圖樣設計（下稱系爭圖樣設計），另以M.ARCHER登記為其所有之商標；相對人樂嵐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公司）則以其VM相關產品圖樣襯底，將侵害系爭圖樣設計之圖樣印製於前開產品，製作M.ARCHER可可魔鏡等產品外包裝（下稱系爭產品）並在直播平台銷售，供不特定之人瀏覽選購，與張雨琁共同侵害抗告人就系爭圖樣設計之著作權。相對人共同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導致抗告人之VM女神高蛋白飲等產品於113、114年之總銷售額短少新臺幣（下同）238,209,107元，獲利損失達35,731,366元（按每年獲利比例15%計算），且張雨琁持續以系爭圖樣設計製作銷售相關商品外，竟擬將使用該等侵權圖樣之「致純妍」、「Dear Pure設計字」等商標登記名義辦理變更予第三人楊詩璇，其中「致純妍」等3商標已完成登記，具體顯示規避責任及增加執行困難之危險。又參以張雨琁及其配偶楊子威原擔任炬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炬勝公司）之董事長及監察人，然於114年4月11日變更為第三人楊基文及施慧娟，將其等原掌握之炬勝公司職務及控制關係移轉予第三人；張雨琁與楊子威亦共同簽發予抗告人多張已屆期之本票（面額150萬元或300萬元），經提示後相對人亦均拒不支付；張雨琁復將其所有位於○○市○○區○○○路000號00樓之5房屋刊登於591售屋平台出售。依此足見相對人之財產狀態已有實質變動，且將使抗告人將來得供執行之責任財產減少，已釋明抗告人對於相對人確有本案請求存在，且相對人確有使將來強制執行陷於不能或甚難執行之高度風險，倘任由相對人繼續自由處分其名下財產，將使抗告人縱於本案訴訟取得勝訴判決，亦面臨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有顯著困難之結果。爰聲請願提供現金擔保或等值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作為擔保，請求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35,731,366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抗告意旨：抗告人確因相對人之侵害著作權行為導致商品銷售減少、品牌識別稀釋、市場信賴及營業利益減損等損失，並提出113及114年度銷售資料，已足釋明確受有損失，況在著作權侵害事件中實際損害額證明常有困難，並非權利人初期可掌握，故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明定得由法院酌定賠償制度，且實際損害額究應如何計算，乃本案訴訟中經調查始能判斷，原裁定逕以抗告人未能具體證明銷售額減少與相對人侵害行為之因果關係、未能證明每年獲利比例損失，而認抗告人全未盡釋明責任，顯然有誤。另相對人拒付到期本票、張雨玹處分其名下不動產，復將前揭商標登記名義移轉第三人及變更炬勝公司董監事等情事，均足以顯示相對人名下重要財產已有減少或移轉風險，已非單純履約爭議，倘繼續任由相對人自由處分，恐使未來即使抗告人勝訴後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相對人透過第三人或公司名義承接營業活動，致使抗告人需另行額外請求撤銷、確認、塗銷或追加訴訟，徒增權利實現困難，更恐相對人責任財產與其侵權所獲利益分離，使損害賠償無從滿足，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所定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要件。況縱認抗告人釋明仍有不足，亦願提供現金或等值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以補釋明不足，故原裁定駁回本件假扣押請求，顯非妥適，爰提起抗告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人供擔保後為前述假扣押之裁定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另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加以釋明；所謂釋明，指當事人提出能供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並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

四、經查：

(一)抗告人就其所受損害於150萬元範圍內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

1.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共同侵害系爭圖樣設計之美術著作權，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等情，業據其提出協議書、抗告人與宇光森公司簽訂之報價合約、宇光森公司設計以女神及花卉為襯底製作之系爭圖樣設計、VM（VENUS MIRACLE）相關圖樣登記商標文件、張雨玹之「M.ARCHER」商標登記資料（其中申請第114022743至114022745號「M.ARCHER」商標申請人為相對人公司，而非張雨玹，且均經核駁在案，見原審卷第265至275頁之丁證1）、系爭產品外包裝與VM（VENUS MIRACLE）產品差異性之比較、相對人改作成M.ARCHER圖樣並於網路平台直播販售資料、VM（VENUS MIRACLE）相關產品之圖樣設計與相對人系爭產品之圖樣交互及進行銷售日期比對資料可稽（原審卷第29至125頁）。觀諸抗告人所提上開資料，可見相對人所販售M.ARCHER系爭產品外包裝設計圖

樣，與抗告人委由宇光森公司以女神及花卉為襯底圖樣之系爭圖樣設計（即「瘦身方面」、「美容類」、「健康管理」3種主視覺設計，見原審卷第97、111、113頁），以及抗告人所有VM女神高蛋白飲（原審卷第99、101頁）外包裝圖樣，確有近似之情形；復觀雙方於114年3月7日簽署協議書之內容（原審卷第29至33頁），可知雙方確曾有共同合作行銷販售抗告人所有VM相關產品情形，是無法排除相對人有接觸抗告人系爭圖樣設計美術著作而抄襲之可能性，應可認為抗告人對於相對人有共同侵害其著作權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乙情，已使本院得薄弱之心證，致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之程度。

2.至抗告人雖主張因相對人共同侵害著作權，使其銷售VM女神高蛋白飲等產品於113、114年度總銷售額短少238,209,107元，致獲利受有35,731,366元營業損失（按每年獲利比例15%計算）等等。然觀諸抗告人所提113、114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原審卷第127至149頁），至多僅能釋明抗告人該2年度全部銷售總額，然所銷售標的為何、是否與其主張美術著作受侵害而導致相關產品銷售額下滑等等，均屬不明，自無從釋明該銷售額即為抗告人行使著作權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亦無任何證據可以釋明抗告人所稱每年獲利比例約15%之情形，則抗告人依上開計算方式主張其損害額應有35,731,366元云云，即屬無據。惟查，抗告人既已釋明其因此受有損害，業如前述，且在保全事件中既未經調查證據，如欲要求釋明其實際損害額，顯屬不易，即非不得依抗告人之請求按著作權法第88條第3條規定，由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爰審酌抗告人主張受侵害系爭圖樣設計共3種（證物3）及本件侵害情節，如以每件賠償為50萬元計算，應酌定為150萬元較為合理，故抗告人就其所受損害額在150萬元之範圍內堪認為已釋明；至逾上開範圍之賠償額即屬未釋明之請求，難認有據，亦不得以供擔保方式以補釋明之欠缺，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

，即不能准許。

(二)抗告人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

兩造間除前揭賠償債務外，依抗告人與相對人張雨玹、楊子威簽立之協議書第1條第1-1款約定，可知相對人張雨玹與楊子威尚有7,200萬元債務須按期給付予抗告人，抗告人亦持有相對人張雨玹、楊子威所簽發已屆期，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影本數紙，此有抗告人所提本票影本35張可稽（原審卷第167至235頁），顯見相對人張雨玹所欠抗告人之債務金額甚鉅。而依相對人公司之基本資料、相對人張雨玹所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知相對人公司之資本額登記僅有6萬元（原審卷第261頁）、張雨玹名下坐落於臺中市南屯區嶺東南路之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6筆金額合計22,330,000元（原審卷第241至255頁），復觀諸相對人張雨玹將上開房地刊登於網路售屋平台591網站並開價1,798萬元出售之行為，且相對人張雨玹原為炬勝公司之董事長，卻於114年4月11日將董事長職務變更為訴外人楊基文等情，此有抗告人所提售屋平台網頁（原審卷第237頁）、炬勝公司基本資料可稽（同卷第157至165頁），堪認依相對人目前之財產狀況應有不足清償抗告人之債權而有脫產之可能。再參酌相對人張雨玹前因積欠抗告人協議書債務300萬元，業經抗告人另案聲請假扣押其財產獲准（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1號裁定），因此，相對人非無可能藉由處分、隱匿財產以避免日後受到抗告人追償及請求強制執行，足認抗告人應已釋明相對人有隱匿財產之行為，致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

(三)抗告人得以供擔保方式補強假扣押之釋明：

按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3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債權人即抗告人雖已釋明本案請求（150萬元範圍內）及假扣押之

原因，然因相對人並未陳述意見，本院權衡當事人之權益，且抗告人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命抗告人應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財產在15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就本案請求金額150萬元及其假扣押之原因應已盡釋明之責，本院就抗告人之請求及假扣押原因等事實存否，已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能釋明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前開假扣押金額請求之範圍內，即有未洽。抗告人指摘及此，請求判命准為假扣押，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酌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擔保金額後，准抗告人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5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併諭知如相對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至逾前揭假扣押金額請求之其餘部分，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違誤，此部分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結論：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陳端宜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蔣淑君